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购”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快乐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对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5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核查要求,快乐购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以及快乐购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本所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颁发的规章及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关于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快乐购、交易对方的如下保证：快乐购、交易对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快乐购、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为出具原法律意见书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问询函》所提及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4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4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6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7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答复	8
四、《问询函》问题 1.....	8
五、《问询函》问题 3.....	12
六、《问询函》问题 4.....	14
七、《问询函》问题 5.....	18
八、《问询函》问题 11.....	20
九、《问询函》问题 25.....	21
十、《问询函》问题 28.....	22
十一、《问询函》问题 29.....	23
十二、《问询函》问题 31.....	25
十三、《问询函》问题 36.....	26
十四、《问询函》问题 39.....	27
十五、《问询函》问题 41.....	28
十六、《问询函》问题 44.....	29

第一部分 关于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快乐购与芒果传媒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以及快乐购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方案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相应更新如下：

芒果传媒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数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四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下合称为“业绩承诺期”，单独称为“每一承诺年度”）。芒果传媒同意就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具体承诺如下：

标的公司	2017 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2018 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2019 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0 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快乐阳光	31,549.47	67,945.78	91,021.50	129,369.60
芒果互娱	4,132.91	5,070.81	4,876.54	5,091.56
天娱传媒	9,548.62	2,087.46	2,538.96	2,844.41
芒果影视	4,150.39	4,944.67	4,531.96	4,688.07
芒果娱乐	2,773.74	7,451.30	6,432.91	7,495.76
合计	52,155.13	87,500.02	109,401.87	149,489.40

2、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内每一承诺年度各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补偿金额计算及补偿的具体方式

如任一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承诺年度期末的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芒果传媒将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每一承诺年度内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每一承诺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

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总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就每一承诺年度应补偿金额，芒果传媒应当以股份的形式进行补偿，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再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存量股份进行补充补偿。前述股份均不足补偿的，由其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每一承诺年度股份补偿数量=每一承诺年度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及规定计算的股份补偿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并向上取整数。

4、资产减值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下简称“**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价格，则芒果传媒将参照上述规定另行以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已补偿及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在任何情况下，芒果传媒根据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与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同时，芒果传媒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补偿的具体实施

在每一承诺年度届满时，或者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芒果传媒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上市公司应在该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芒果传媒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方案，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芒果传媒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芒果传媒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芒果传媒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芒果传媒。芒果传媒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

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上市公司指令、及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该等股份注销事宜。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芒果传媒实施股份赠送方案。芒果传媒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指令，及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将当年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芒果传媒之外的其他股东的相关手续，除芒果传媒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芒果传媒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芒果传媒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方案更新后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下发《关于原则同意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函》，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广电总局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下发《关于原则同意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审核意见》（新广函[2017]188 号），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文资委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联合下发《关于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复函》（湘财资函[2017]94 号），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湖南省文资委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下发《关于核准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的批复》（湘文资委函[2017]18 号）、《关于核准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的批复》（湘文资委函[2017]19 号）、《关于核准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的批复》（湘文资委函[2017]20 号）、《关于核准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的批复》（湘文资委函[2017]21 号）、《关于核准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

估结果的批复》（湘文资委函[2017]22号），对各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2、快乐购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

快乐购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快乐购的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快乐购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快乐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如下批准或授权程序：

- 1、快乐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同意芒果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快乐购的股份。
- 2、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及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在前述各项批准和授权全部取得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2017年11月20日，快乐购与芒果传媒签署《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和补偿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已经双方适当签署，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协议将自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答复

四、《问询函》问题 1

重组报告书显示，五家交易标的 2015 年、2016 年的合计净利润均为负数，请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五家交易标的 2015 年、2016 年的合计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

五家交易标的 2015 年、2016 年的合计净利润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快乐阳光尚处于起步阶段，收入未能覆盖内容、技术等成本，亏损金额较大，抵消了其它标的公司的盈利。2017 年 1-6 月，快乐阳光整体实现扭亏为赢，一方面由于快乐阳光业务快速发展，资源优势获得充分发挥，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另一方面由于快乐阳光内容运营服务及运营商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其快速增长一定程度弥补了互联网视频业务高投入带来的亏损，逐步进入收获期。

（二）快乐阳光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预计快乐阳光未来将保持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基于以下驱动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为快乐阳光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网络视频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互联网行业。国家相关部门加强对网络视频行业内容监管审查，强调网络视听节目与广播电视节目统一标准和尺度，同时不断加大对于网络盗版内容的打击力度，取缔了大量提供盗版视频内容的网站，并对一些相关企业进行较为严厉的处罚，使得整体网络视频版权环境得到改善；行业监管审查、版权条款的完善推进网络视频健康有序发展与运行。

2、庞大的用户基础为快乐阳光提供广阔的增长空间

根据 CNNIC 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我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 5.65 亿，网络视频用户使用率为 75.2%。受益于网络视频行业的快速发展、用户付费习惯的养成以及快乐阳光在品牌声誉、视频内容、用户体验方面的优势，近年来快乐阳光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快乐阳光全网日均活跃用户数超 4,700 万，日均 VV2.2 亿，PC 端视频播放月覆盖人数达到 2.16 亿。庞大的用户基数为快乐阳光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空间。

3、持续获得优质内容资源是快乐阳光提供互联网视频内容的基础

为构建完善的视频内容生态体系，吸引并留住付费用户，近年来快乐阳光不断拓展内容合作方。快乐阳光在外购版权的同时也加大自身对于自制剧、自制综艺节目的投入。快乐阳光内容覆盖综艺、电视剧、电影、动漫、少儿、新闻、爱豆、教育、纪录片等方面，满足各类群体用户的实时观看需求。

4、“内容-平台-硬件”全产业链驱动公司持续发展

快乐阳光打通“内容-平台-硬件”的全产业链布局，一方面，通过芒果独播、优质精选、精品自制生产高品质、差异化内容，提升平台差异竞争优势；另一方面，与合作伙伴强强联合推出智能电视终端产品。三者融合共通、联动发展，成为快乐阳光持续发展的内在驱动力。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82 号”《备考审阅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31,238.70	358,160.71	172.91%	321,927.91	631,805.10	96.26%
营业成本	99,457.17	253,006.33	154.39%	253,739.01	522,904.92	106.08%
营业利润	1,229.13	33,351.11	2,613.39%	4,829.15	-62,345.68	-1,391.0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利润总额	1,478.83	32,681.32	2,109.94%	6,414.20	-54,517.39	-949.95%
净利润	1,376.03	32,562.89	2,266.44%	6,385.45	-54,570.78	-95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4.98	33,201.72	1,572.65%	6,652.81	-52,970.49	-896.21%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 321,927.91 万元增加到 631,805.10 万元，增幅为 96.26%；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 6,652.81 万元下降至-52,970.49 万元，降幅为 896.21%，主要系受快乐阳光 2016 年亏损影响，内容成本等支出导致互联网视频业务亏损，同时运营商业务和内容运营等高毛利业务规模较小，占比较低。随着交易标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 131,238.70 万元增加到 358,160.71 万元，增幅为 172.91%；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 1,984.98 万元增加到 33,201.72 万元，增幅为 1,572.65%。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销售规模、盈利能力都将有明显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2）盈利指标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毛利率（%）	24.22	29.36	21.18	17.24
净利率（%）	1.05	9.09	1.98	-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4	0.17	-0.54

如上表所示，2016 年度，上市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快乐阳光 2016 年亏损影响。随着交易标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7 年 1-6 月，上市公司毛利率由交易前的 24.22% 上升至交易后的 29.36%，净利率由交易前的 1.05% 上升至交易后的 9.09%，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05 元/股上升至交易后的 0.34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从上市公司业务布局来看，本

次交易是进行新媒体全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完成新媒体平台及内容整合，形成包括内容、平台、服务在内的互联网媒体生态系统和产业布局，向国内传媒与互联网行业龙头企业的目标又迈进一步；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性来看，标的公司业务类型丰富，有利于充分调动上市公司新媒体生态圈内的协同效应，全方位提升盈利能力。

(1) 完成新媒体全产业链布局，将自身打造成为国有新型主流媒体集团

2014年初湖南台旗下新媒体平台芒果TV以“独播战略”吹响进军互联网视频行业的集结号。由于新媒体内容制作、IP衍生开发与新媒体平台运营天然具有行业上下游关系，协同性和互补性强，经过近几年的发展，本次重组的五家标的公司已成为覆盖“内容生产-平台运营-衍生开发”全产业链的优质新媒体资产。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完成新媒体平台及内容整合，主营业务将由媒体零售业务拓展至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电子商务全产业链，未来将立足于“芒果TV”广电新媒体平台，协同影视剧、节目、音乐、网络游戏等众多内容创作的市场化主体，采取广告、会员付费、电信及有线电视运营商增值服务收入分成、视频电商多种盈利模式，整合丰富的视频及电商产业链资源，致力于打造集流媒体内容、新媒体平台、互联网信息及电商服务一体共生的独具特色的芒果媒体生态。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构筑符合新媒体发展趋势的商业模式、体制架构，将自身打造成为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具备生命力、创造力和影响力的国有新型主流媒体集团。

(2) 充分发挥上市公司新媒体生态圈内的协同效应，全方位提升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业务范围涵盖新媒体平台运营、内容运营、艺人经纪和网络游戏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充分享受其所构建的新媒体生态圈内的协同效应、全方位提升盈利能力。

在产业链方面，标的公司的新媒体平台运营业务将与上市公司现有的电商业务形成有效联动。上市公司已积累的广大会员资源将为新媒体平台运营提供有力支持；标的公司的新媒体平台运营又将促进电商产品销量，并进一步扩大会员规模。

在业务板块方面，电影、电视剧、综艺节目、游戏板块的综合布局也将起到良好的联动作用。在某一板块作品获得良好市场反应时，上市公司可围绕该作品和 IP 进行多产品类型的综合开发，全方位挖掘 IP 价值；而基于同一 IP 所开发的不同类型作品，可在上市公司统一规划下，选择适当时机投放市场，以持续提升 IP 热度，充分调动板块间的协同效应。

(3) 扩大业务规模、丰富盈利模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产业链布局更加完善，业务类型和盈利模式更加丰富，其全产业链运营模式和多元化板块布局更有助于减轻现有模式下行业波动对业绩造成的影响，分散业务组合风险，实现经营目标，优化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组合和盈利稳定性，搭建业务多元发展格局，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初步实现上市公司多轮驱动的战略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五家交易标的 2015 年、2016 年的合计净利润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快乐阳光尚处于起步阶段，收入未能覆盖版权采购、带宽等成本，亏损金额较大，抵消了其它标的公司的盈利。2017 年 1-6 月，快乐阳光整体实现扭亏为赢。基于国家的政策支持、庞大的用户基础、优质的内容资源、“内容-平台-硬件”全产业链等有利因素，预计快乐阳光未来将保持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随着交易标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7 年 1-6 月上市公司交易后的销售规模、盈利能力较交易前都将明显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增强。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五、《问询函》问题 3

重组报告书显示，快乐阳光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请补充说明前述股权代持情况的背景，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股权代持的背景及情况

根据快乐阳光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

1、快乐阳光设立时，考虑到设立一人公司程序相对繁杂，为加快设立进度，湖南台决定由张若波作为名义股东代其持有快乐阳光 5%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出资），双方相应签订了《协议书》，约定湖南台为上述股权的实际出资人。根据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湘鹏程验字[2006]第 5025 号），截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快乐阳光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款 1,000 万元已实缴到位；根据湖南台和张若波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中张若波缴纳的 50 万元出资实际由湖南台支付。

2、根据湖南台的要求，张若波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与湖南台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快乐阳光 5%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台，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鉴于张若波在快乐阳光设立时未实际出资，湖南台本次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快乐阳光上述股权代持设立及解除均已依法履行了快乐阳光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手续，但在解除股权代持时的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二）法律风险分析

1、根据湖南台、张若波分别就快乐阳光股权代持事宜出具的确认函，张若波确认其与湖南台之间就股权代持未发生且将来也不会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并保证不会向湖南台及快乐阳光主张任何权利；湖南台确认与张若波之间就股权代持未发生且将来也不会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的情况亦未造成任何国有资产流失。

2、根据湖南省文资委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湖南广播电视台下属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性的函》（湘文资委函[2017]23 号），湖南省文资委确认快乐阳光上述股权代持相关的国有股权变动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快乐阳光上述股权代持的设立及解除已依法履行内

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手续；相关各方已书面确认就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有权的国资主管部门已以批复形式确认上述股权变动的合法性。因此，快乐阳光上述股权代持的设立和解除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六、《问询函》问题 4

重组报告书显示，湖南台以湖南卫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播出的、合法、自主且独家拥有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电视节目之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向快乐阳光增资。请补充说明：（1）前述用于增资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2）增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3）前述资产在报告期内的摊销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前述用于增资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1、前述用于增资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湖南广播电视台拟投资所涉及的 2015-2017 年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02 号），评估对象为湖南台拟投资所涉及的 2015-2017 年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市场价值，与该次增资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一致；评估范围为湖南台制作并在其旗下卫星频道（即湖南卫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播出的、合法、自主且独家拥有境内（意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含港、澳、台地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电视节目之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与该次增资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纳入该次评估范围的电视节目主要分为三大类：第一类为常规节目，如《快乐大本营》、《天天向上》、《变形记》、《湖南新闻联播》等。第二类为季播节目，如《一年级》、《花儿与少年》、《爸爸去哪儿》、《我是歌手》等。第三类为晚会、活动类节目，如跨年演唱会、春节联欢晚会、元宵喜乐会、中秋晚会等。

2、评估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仅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

该次评估的委托评估对象为信息网络传播权，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市场法也称市场价格比较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从投资者的角度来看，评估对象的市场价格直接体现评估对象的价值大小，符合该次评估目的；从资料收集情况看，由于当时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市场已经充分发展也较为活跃，有一定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交易可供参考，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故该次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具有合理性。

纳入该次评估范围的 2015-2017 年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对应的节目是在湖南卫视电视节目季度编排表的基础上预测的，结合以前年度湖南卫视电视节目全年编排表的完成情况，及以前年度交易情况、收视率高低、是否属于黄金时段等各方面因素，将纳入评估范围的三年信息网络传播权按播出时段进行了分级，按级别来评估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价值。同时，选取了华数传媒、乐视网和百视通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企业估算 Beta 风险系数。

根据“开元评报字[2015]1-002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市场法为评估方法，湖南台拟投资的 2015-2017 年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21,500 万元。2015 年 3 月 3 日，湖南省财政厅下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准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融资改制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的复函》（湘财文资函[2015]3 号），对前述评估报告有关内容予以核准。2015 年 5 月 27 日，湖南台就本次评估项目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完成备案。

综上所述，该次资产评估选用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结合以前年度湖南卫视电视节目全年编排表的完成情况、以前年度交易情况、收视率高低、是否属于黄金时段等各方面因素来分级评估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价值，并选取了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进行评估参考，评估报告结果已经湖南省财政厅核准，评估项目已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完成备案，评估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二）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就本次增资，快乐阳光主要履行的国有股权变动的审批程序及其他必要程序

如下：

快乐阳光、湖南台及芒果传媒签署《关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湖南台同意以其制作并在湖南卫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播出的、合法、自主且独家拥有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电视节目之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向快乐阳光增资 12.15 亿元，其中 1.9 亿元计入快乐阳光的注册资本，其余 10.25 亿元计入快乐阳光的资本公积；芒果传媒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开元评报字[2015]1-002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南台拟投资的 2015-2017 年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21,500 万元。2015 年 1 月 3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03 号），确认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快乐阳光经审计的账面股东全部权益为 24,287.23 万元，评估值为 402,000 万元。2015 年 5 月 27 日，湖南台就前述评估项目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完成备案。

2015 年 3 月 3 日，湖南省财政厅下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准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融资改制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的复函》（湘财文资函[2015]3 号），对上述评估报告相关内容予以核准。2015 年 3 月 9 日，湖南省财政厅下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融资改制方案的复函》，原则同意快乐阳光的融资改制方案。

2015 年 5 月 29 日，快乐阳光股东芒果传媒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湖南台及芒果海通、文化产业基金、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对快乐阳光进行增资。2015 年 6 月 9 日，芒果海通、文化产业基金、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芒果传媒及快乐阳光签署《关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芒果海通、文化产业基金、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对快乐阳光增资合计 5.1 亿元，其中 1,700 万元计入快乐阳光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49,300 万元计入快乐阳光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25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264 号），

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快乐阳光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172,500 万元，其中 20,700 万元计入快乐阳光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51,800 万元计入快乐阳光的资本公积；除湖南台以外其他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湖南台以其制作并在其旗下卫星频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播出的、合法、自主且独家拥有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电视节目之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出资。2015 年 7 月 28 日，快乐阳光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2015 年 8 月 12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快乐阳光换发了《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该次增资已履行国有股权变动的审批程序及其他必要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前述资产在报告期内的摊销情况

1、摊销期和摊销方法说明

期间	影视版权类摊销政策
2015 年度	综艺节目网络传播权在综艺节目于卫视同步播出期间（首轮）直线摊销；属于卫视同步播出期间（首轮）之外，直接计入当期成本
	影视剧网络传播权在中国大陆境内首轮播出的，在 1 年内直线摊销；属于首轮播出之外的，直接计入当期成本
	其他版权在中国大陆境内首次播出期间直线摊销，属于首次播出之外的，直接计入当期成本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若为永久版权则受益期确定为 5 年，以及受益期间确定且大于 3 年（含）的影视剧版权，按 532 摊销法摊销（首个 12 个月内平均摊销无形资产价值的 50%，第二个 12 个月内平均摊销无形资产价值的 30%，其余 20%在以后剩余受益期内直线摊销）
	若受益期间超过 2 年（含）但小于 3 年按五五分摊法（首个 12 个月摊销 50%，其余 50%在剩余受益期内直线摊销）
	若受益期小于 2 年在受益期内按月直线摊销

2、前述资产报告期内摊销金额

单位：万元

内容	版权原值	摊销情况			分销 结转成本	账面 净值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2015 年节目信	37,584.91	34,663.26			2,921.65	

息网络传播权						
2016 年节目信息 网络传播权	38,207.28		6,358.86	5,731.25	12,830.20	13,286.97
2017 年 1-6 月 节目信息网络 传播权	19,414.60			1,691.14	7,215.62	10,507.84
合计	95,206.79	34,663.26	6,358.86	7,422.39	22,967.47	23,794.8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市场法为评估方法，湖南台拟投资的 2015-2017 年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21,500 万元。该次资产评估选用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结合以前年度湖南卫视电视节目全年编排表的完成情况、以前年度交易情况、收视率高低、是否属于黄金时段等各方面因素来分级评估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价值，并选取了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进行评估参考，评估报告结果已经湖南省财政厅核准，评估项目已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完成备案，评估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该次增资已履行国有股权变动的审批程序及其他必要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述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已按照会计政策进行摊销。

七、《问询函》问题 5

重组报告书显示，湖南台将其原定于 2017 年下半年的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出资按比例调整为现金出资（2.058 亿元），同时快乐阳光以 2.058 亿元的价格向湖南台购买原拟于 2017 年下半年用于向快乐阳光出资的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请补充说明湖南台调整出资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的依据和公允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湖南台调整出资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湖南台以其制作并在湖南卫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播出的、合法、自主且独家拥有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电视节目之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向快乐阳光增资 12.15 亿元，本次增资已签订了相关增资协议，并完成了国资主管部门的评估备案及增资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湖南台用于出资的三年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形态较为特殊，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相关节目按时间逐步交付；截至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湖南台尚未将 2017 年下半年的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交付至快乐阳光，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涵盖上述未交付节目，两者存在差异。

为解决上述问题，湖南台采取了如下措施完善出资形式：

1、根据快乐阳光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快乐阳光全体股东同意原股东湖南台进行出资方式调整事宜。根据快乐阳光及其全体股东、湖南台于 2017 年签订的《关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将湖南台原定于 2017 年下半年的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出资按比例调整为现金出资人民币 2.058 亿元，原定于 2017 年下半年的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出资义务不再履行；

2、根据立信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报字[2017]第 ZA23572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快乐阳光已收到湖南台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2.058 亿元；

3、考虑到快乐阳光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湖南台同意快乐阳光以 2.058 亿元的价格向其购买原拟于 2017 年下半年用于向快乐阳光出资的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

上述调整出资方式的主要目的是完善出资形式，并未影响湖南台最终交付给快乐阳光的相关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范围及价值，出资方式调整合理。

（二）定价的依据和公允性

根据“开元评报字[2015]1-002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南台拟投资的 2015-2017 年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21,500 万元。上述出资方式调整的定价依据为“开元评报字[2015]1-002 号”评估报告中 2017 年节目评估值按时间比例测算的结果，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三）上述出资方式调整符合法律法规

如前所述，湖南台将其对快乐阳光的出资中对应拟以 2017 年下半年的节目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部分变更为现金形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依法履行快乐阳光内部决策程序，湖南台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款业经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湖南台尚未将 2017 年下半年的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交付至快乐阳光，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涵盖上述未交付节目，两者存在差异。上述调整出资方式的主要目的是完善出资形式，并未影响湖南台最终交付给快乐阳光的相关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范围及价值，出资方式调整合理；出资方式调整的定价依据为“开元评报字[2015]1-002 号”评估报告中 2017 年节目评估值按时间比例测算的结果，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湖南台将其对快乐阳光的出资中对应于拟以 2017 年下半年的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部分变更为现金形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履行快乐阳光内部决策程序，湖南台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款业经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八、《问询函》问题 11

重组报告书显示，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业务已由持证主体独家授权给快乐阳光经营，授权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请补充说明：（1）该项业务授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2）该类业务是否仅限快乐阳光独家经营，湖南台及其除快乐阳光以外的下属单位是否可以从事同类业务。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该项业务授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广电总局办公厅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 号）的规定，经广电总局批准开展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业务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等事业体制主流媒体单位（即持证机构）可以成立公司运营相关业务；授权的范围仅限于经营性业务；持证机构的自身主体责任不对外转移，持证机构对所授权公司应当控

股。

根据广电总局办公厅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对湖南广播电视台授权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等使用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资质的合规性等事项予以确认的函》（新广办函[2017]113 号），湖南台授权下属快乐阳光运营其所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业务中可经营性业务的行为符合广电总局关于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该类业务是否仅限快乐阳光独家经营，湖南台及其除快乐阳光以外的下属单位是否可以从事同类业务

根据湖南台与快乐阳光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授权协议》，湖南台同意在其拥有对快乐阳光控制权的前提下，将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无偿授予快乐阳光排他性使用。

根据湖南台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的确认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湖南台未将上述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相关的资质授权给除快乐阳光以外的任何其他方使用，湖南台未自营或授权除快乐阳光以外的任何其他方经营上述授权经营业务。

综上，湖南台授权快乐阳光运营其所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业务中可经营性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电总局已确认该授权模式的合规性；湖南台仅授权快乐阳光独家经营上述业务，湖南台未自营或授权除快乐阳光以外的任何其他方经营上述授权经营业务。

九、《问询函》问题 25

重组报告书显示，芒果互娱取得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将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到期，快乐芒果取得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将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到期。请补充说明前述业务资质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不能继续获取相关资质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经咨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经营的，经营机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准备相关材料，在业务主管部门网站或前往现场申请办理延期换证手续。据此，芒果互娱、快乐芒果应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申请续办其《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快乐芒果已向业务主管机关申请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续期手续；芒果互娱因期限未至，尚未提交续期申请，其将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资质续期手续；上述业务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文化影视市场处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芒果互娱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以来未发现存在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行为。根据湖南省文化厅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快乐芒果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文化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文化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文化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快乐芒果、芒果互娱的业务资质正在办理或将按照要求办理续期手续；快乐芒果、芒果互娱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上述业务资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业务资质办理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问询函》问题 28

重组报告书显示，2005 年天博宏达将其所持有的天娱传媒 35%股权转让给娱乐频道。请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义务，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义务

根据天娱传媒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娱乐频道于 2005 年 4 月 16 日与天博宏达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天博宏达将其持有的天娱传媒 35% 股权转让给娱乐频道，对价为股权转让价款和债权转让价款合计 149.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天娱传媒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手续，但未履行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的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二）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娱乐频道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时，因天娱传媒运营的“超级女声”项目已全面启动并将有可能在湖南卫视播出，预计会取得成功，娱乐频道经内部决策，同意按照天博宏达对天娱传媒的原始出资金额 105 万元受让上述股权，并按照原价承接天博宏达对天娱传媒的债权 44.8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及债权转让价款合计 149.8 万元已由娱乐频道支付完毕。

根据湖南台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未造成任何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湖南省文资委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湖南广播电视台下属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性的函》（湘文资委函[2017]23 号），湖南省文资委确认天娱传媒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国有股权变动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娱传媒上述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手续；有权的国资主管部门已以批复形式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合法性。据此，天娱传媒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十一、《问询函》问题 29

重组报告书显示，天娱传媒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请补充说明前述股权代持

情况的背景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股权代持的背景及情况

根据天娱传媒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

1、天娱传媒设立时，考虑到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需要，娱乐频道决定由王鹏作为名义股东代其持有天娱传媒 5%的股权（对应 15 万元出资），双方相应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书》，约定娱乐频道为上述股权的实际出资人。根据上海新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新中创会师报字（2004）0625 号），截至 2004 年 4 月 28 日，天娱传媒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款均实缴到位；根据湖南台和王鹏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中王鹏缴纳的 15 万元出资实际由娱乐频道支付。

2、根据湖南台出具的《关于同意由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5%个人股权的批复》及娱乐频道的要求，王鹏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与芒果传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天娱传媒 5%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芒果传媒，王鹏与娱乐频道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根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王鹏在收到上述芒果传媒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后，已将其全部归还至娱乐频道。

3、天娱传媒上述股权代持设立及解除均已依法履行了天娱传媒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手续，但在解除股权代持时的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二）法律风险分析

1、根据湖南台、王鹏分别就天娱传媒股权代持事宜出具的确认函，王鹏确认其与娱乐频道之间就股权代持未发生且将来也不会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并保证不会向娱乐频道及天娱传媒主张任何权利；湖南台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未造成任何国有资产流失。

2、根据湖南省文资委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湖南广播电视

台下属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性的函》（湘文资委函[2017]23号），湖南省文资委确认天娱传媒上述股权代持相关的国有股权变动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娱传媒上述股权代持的设立及解除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手续；相关各方已书面确认就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有权的国资主管部门已以批复形式确认上述股权变动的合法性。因此，天娱传媒上述股权代持的设立和解除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十二、《问询函》问题 31

重组报告书显示，天娱传媒拥有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请补充说明前述业务资质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不能继续获取相关资质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行政许可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咨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演出经纪机构一般应在《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准备相关材料，在业务主管部门网站或前往现场申请办理延期换证手续。据此，天娱传媒应于 2017 年 11 月 31 日前申请其《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续期。

根据天娱传媒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娱传媒因期限未至，尚未提交续期申请；天娱传媒将在《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照规定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文化影视市场处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天娱传媒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申报过营业性演出活动；根据天娱传媒的书面说明，天娱传媒不存在违反《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娱传媒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在准备办理续期手续；天娱传媒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上述业务资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业务资质办理续期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问询函》问题 36

重组报告书显示，芒果传媒以原价 24 万元受让芒果影视 2.4% 股权，并向何瑾以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 4 倍进行补偿。请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补偿的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已彻底完成，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湖南台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向湖南省财政厅递交的《关于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个人股权清理的请示》（以下简称《股权清理请示》），何瑾作为芒果传媒的监事，持有芒果传媒子公司芒果影视 2.4% 的股权，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需清退或转让股权的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范围，就该部分个人持股部分应当按照上述规定予以清理。

（二）股权转让补偿的合理性

根据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湘友谊审字[2016]第 0028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影视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5,582.13 万元。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166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芒果影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 55,184.75 万元。

根据《股权清理请示》，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芒果传媒拟按照何瑾原出资额 24 万元受让其所持芒果影视 2.4% 的股权，并拟以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 4 倍进行补偿。2017 年 2 月 24 日，湖南省财政厅出

具《关于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个人股权清理有关事项的复函》（湘财资函[2017]27号），同意芒果传媒受让何瑾持有的芒果影视股权并进行相应补偿，补偿金额为何瑾收购该等股权原价（24万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4倍。

据此，本次股权转让补偿系在股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经评估的股权价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后对自然人何瑾给予的补偿，补偿金额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具备合理性。

（三）股权转让是否完成

根据芒果影视提供的工商档案、银行进账单和税收完税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芒果影视上述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手续，并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芒果传媒已向何瑾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和前述补偿款，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据此，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不存在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补偿系在股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经评估的股权价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后对自然人何瑾给予的补偿，补偿金额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具备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手续，并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芒果传媒已向何瑾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和前述补偿款，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不存在法律风险。

十四、《问询函》问题 39

重组报告书显示，芒果影视拥有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将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到期。请补充说明前述业务资质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不能继续获取相关资质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行政许可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咨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演出经纪机构一般应在《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准备相关材料，在业务主管部门网站或前往现场申请办理延期换证手续。据此，芒果影视应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前申请其《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的续期。

根据芒果影视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芒果影视因期限未至，尚未提交续期申请，其将在《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按照规定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湖南省文化厅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芒果影视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文化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文化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文化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芒果影视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在准备办理续期手续；芒果影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上述业务资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业务资质办理续期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问询函》问题 41

重组报告书显示，2016 年芒果影视因电视剧《宫锁连城》因版权瑕疵无法确认收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并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发生部分赔偿款。请补充说明前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赔偿义务是否已履行完毕，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芒果影视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因芒果影视委托编剧余征创作的电视剧剧本《宫锁连城》被二审法院认定侵犯陈喆（笔名：琼瑶）对其作品《梅花烙》所享有的改编权、摄制权，其原已签订的电视剧《宫锁连城》相关发行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并需承担部分发行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芒果影视已就上述事宜与有关各方进行协商并达成解决方案，其中，芒果影视需承担的主要赔偿义务及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1、芒果影视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芒果影视应以电视剧《宫》的大陆境内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置换电视剧《宫锁连城》剩余期限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以赔偿因电视剧《宫锁连城》版权纠纷给腾讯公司造成的损失；根据芒果影视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其已履行《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

2、芒果影视与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视卫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天视卫星公司不再支付《电视剧<宫锁连城>播映权许可合同书》项下剩余款项，芒果影视应向天津电视台无偿授权电视剧《大汉情缘》的二轮非黄金档上星播映权以赔偿因电视剧《宫锁连城》版权纠纷给天视卫星公司造成的损失。根据芒果影视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其已履行前述《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

3、芒果影视与 DELIGHT GAIN LIMITED 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签署《<电视节目版权转让合同>解除协议》，约定：DELIGHT GAIN LIMITED 不再向芒果影视支付《电视节目版权转让合同》项下的节目购买款项，芒果影视应向其支付损失赔偿金 924,000 美金（折合人民币 6,468,000 元）；根据芒果影视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上述损失赔偿金已支付完毕。

4、芒果影视与湖南台、湖南卫视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电视剧<连城>中国大陆独家首轮播映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芒果影视应向湖南卫视无偿授权电视剧《大丫鬟》和《幸福绽放》的大陆境内非独家电视播映权以赔偿因电视剧《宫锁连城》版权纠纷造成的损失；各方不再追究芒果影视其他违约责任。根据芒果影视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其已履行《终止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芒果影视因电视剧《宫锁连城》剧本侵权导致相关发行协议无法正常履行所造成的主要赔偿义务已基本履行完毕，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六、《问询函》问题 44

重组报告书显示，芒果娱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请补充说明前述股权代持

情况的背景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股权代持的背景及情况

根据芒果娱乐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

1、芒果娱乐设立时，考虑到设立一人公司程序相对繁杂，为加快设立进度，湖南台决定由王承永代其持有芒果娱乐 5%的股权，湖南台为上述股权的实际出资人。根据长沙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长中和司验资（1999）第 557 号），截至 1998 年 8 月 25 日，芒果娱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款 1,000 万元已实缴到位；根据湖南台和王承永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中王承永缴纳的 50 万元出资实际由湖南台支付。

2、根据湖南台的要求，王承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与湖南台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芒果娱乐 5%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台，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鉴于王承永在芒果娱乐设立时未实际出资，湖南台本次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芒果娱乐上述股权代持设立及解除均已依法履行了芒果娱乐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手续，但在解除股权代持时的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二）法律风险分析

1、根据湖南台、王承永分别就芒果娱乐股权代持事宜出具的确认函，王承永确认其与湖南台之间就股权代持未发生且将来也不会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并保证不会向湖南台及芒果娱乐主张任何权利；湖南台确认与王承永就股权代持未发生且将来也不会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未造成任何国有资产流失。

2、根据湖南省文资委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湖南广播电视台台下属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性的函》（湘文资委函[2017]23 号），湖南省文资

委确认芒果娱乐上述股权代持相关的国有股权变动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国有股权变动结果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芒果娱乐上述股权代持的设立及解除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手续；相关各方已书面确认就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有权的国资主管部门已以批复形式确认上述股权变动的合法性。因此，芒果娱乐上述股权代持的设立和解除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前述问题出具。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外的任何其它目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易宜松 律师

2017 年 11 月 20 日